

## 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高明月
所在单位及职务	无
身份证号	3501271960****3349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2017年7月10日因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仟元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 编号	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17） 闽 0181 刑初 475 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 期	福清市人民法院 2017年7月10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17年7月10日至终身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
认定机关及日期	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
备注	